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单位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医疗保险工作。

2、主要工作：

(1)组织医疗宣传发动工作。

(2)负责组织筹集和管理医疗资金。

(3)负责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审批与报销，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4)协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医疗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5)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基金的具体收支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参合农民的监督。

(6）统计、分析医疗信息，总结、汇报工作。

(7)完成政府和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8）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医疗工作情况

3、落实域外“出院即报”工作。为方便我区参保农民到域外住院报销，我区已完成定点医疗机构的[网络](http://wltxlw.1mishu.com/)建设。

4、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通过现场、网络、资料稽查的形式，查处违规行为，保证基金[安全](http://aqjylw.1mishu.com/)，确保年终基金使用率在93-96%左右，不发生基金透支。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2661.29万元 、 支 出 总 计2661.29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48.58万元，支出总计增加248.5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5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59.2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61.2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20.8万元 ；项目支出2040.4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61.26万元、支出总计2661.2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48.58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61.2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63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拨款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61.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2.04万元，占0.08%；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9.98万元，占7.89%，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733.05万元，占65.12%；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620.66万元，占23.32%；扶贫（社会发展）支出95.53万元，占3.5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661.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1.26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2.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96.9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5万元；公用经费18.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8.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85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2.6万元，原因是响应政策，减少“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原因是由于医保执法力度加大，车辆维修维护费和燃油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比上年增加0.35万元，原因是由于医保执法力度加大，车辆维修维护费和燃油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一是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98万元；二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3.05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2个项目均已完成。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副厅级非领导医保待遇、改制企业医保基金、伤残救助医保基金、大病补充医保基金、离休医保基金)共计199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96278人。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